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何憲棋
聯絡電話：04-22502257
電子郵件：andyho@land.moi.gov.tw
傳真：04-22585328

城鄉規劃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90921東北角協調第3次會議紀錄.ppt)

主旨：檢送本部99年9月21日召開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案涉貴管權責部分，請逕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司長室、區段徵收科)

2010-09-27
交10:48章

電子公文

99 9. 27

第1頁，共1頁



城鄉收字第：0990008453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蕭司長輔導
記錄：何憲棋
- 四、 與會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 討論提案及決議：

- (一) 第一案：有關本區段徵收案開發時程辦理調整展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

決議：

因本案預定實施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所涉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及山坡地檢討變更審議作業，分別預定於 99 年 11 月底及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項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時程尚須配合修訂展延，請內政部地政司另洽各相關機關協調作業時程配合事宜，並提出修訂草案後，再提下次推動協調會議討論確認。

- (二) 第二案：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階段增加民眾參與機制事項。(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決議：

為確實履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請本案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除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開展覽週知，及舉辦說明會外，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9 日裁示，於規劃階段調查預定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開發意願，並於適當時機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妥予說明，以擴大民眾參與機制，降低執行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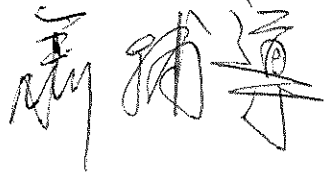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 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8 樓第 9 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何憲棋

與會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鄭鴻輝		洪嘉琪
交通部觀光局		林曉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江錦君		陳福塔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股長	洪茂傑	技士	黃泳智
臺北縣政府 貢寮鄉公所	課長	陳偉誠	97213589	
臺北縣瑞芳 地政事務所	課長	沈勇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李志祥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課長	劉培棠		林建邦 阿玉 吳
內政部土地 重劃工程處	處長	廖進培	課長	賴幼明 林崑茂
內政部國土 測繪中心	課長	曾耀賢	技士	潘文財
內政部地政司			專員	姬世明